

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骨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骨科医院招标洗涤服务公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顺禧医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顺禧医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说明：

说明：

（1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



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4) 本次采购标的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